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171号

当事人：喀什市大家美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2C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楼***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居民身份证号码：61*****76

联系电话：18*****99

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楼***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6月16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经过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市大家美蔬菜店，在店内待售的“芹菜”的阿维菌素，百菌清，啶虫脒等8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06月16日，样品数量：3.1kg，备样数量1.5kg，抽样单编号：DBJ24653101103837224。2024年07月1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40334421901002C）。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芹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过抽样检验，该批“芹菜”的噻虫胺项目

的计量单位：mg/kg，实测值 0.11mg/kg，超过标准指标 mg/kg ≤ 0.04 的限量标准。

2024 年 0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大家美蔬菜店给当事人送达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芹菜”。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06 月 16 日，从喀什地区疏勒县的蔬菜种植户张*（联系电话 13*****68），以 25 元/袋的价格购进了 12 袋（1 袋/3.5 kg）“芹菜”，购进金额为 300 元。当事人在抽样检验期间，以 26 元/袋的价格售出了 12 袋“芹菜”，销售金额为 312 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8 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芹菜”的货值金额为 312 元（货值金额 = 销售价格 26 元/袋 × 销售数量 12 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芹菜”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312 元（违法所得 = 销售价格 26 元/袋 × 销售数量 12 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芹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

改〔2024〕78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7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陈述申辩意见,经核查,本局决定予以采纳。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事人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进行整改,积极采取

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④当事人递交减轻处罚申请书，反映申请减轻处罚的理由。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12 元（叁佰壹拾贰元）；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